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巩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进一步加强在本市通行柴油货车的交通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行管理对象

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即国三标准）及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

二、通行管理措施和时间

（一）自2024年7月1日0时起，在现有货车限行区域的基础上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1.主城区：国道G329线—国道G104线（陶堰至越东南路段）—越东南路（国道G104线至大禹路段）—大禹路（越东南路至绍甘线段）—绍甘线（大禹路至下白线段）—下白线—省道S308线（下白线至国道G104线段）—国道G104线（省道S308线至尹大线段）—尹大线道路合围构成的封闭区域（不含上述国道G329线、绍甘线、下白线、省道S308线〈下白线至大禹路段〉、尹大线）以及胜利西路（省道S308线至尹大线段）。

沥海街道：新东线（含）以南、致远中大道（不含）以北、 越兴大道（不含）以东、城东路（含）以西、海东路（含：城东路至团农线）以北、团农线（不含）以西合围区构成的封闭区域。

2.柯桥区：镜水路（不含镜水路）—杨绍线（不含杨绍线）—香林大道（不含香林大道）—轻纺城大道（不含轻纺城大道）—鉴水路（不含鉴水路）—钱陶公路（不含钱陶公路）—越州大道（不含越州大道）—禹会路（不含禹会路）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

3.上虞区：虞舜大道（江东路至峰山路）—峰山路（虞舜大道至梁祝大道）—梁祝大道（峰山路至人民大道）—人民大道（梁祝大道至凤山路）—凤山路（人民大道至大桥路）—大桥路—百岭路（大桥路至博学路）—博学路（百岭路至江东南路）—江东南路（博学路至舜耕大道）—舜耕大道（江东南路至春晖工业大道）—春晖工业大道（舜耕大道至亚厦大道）—亚厦大道（春晖工业大道至东山路）—东山路（亚厦大道至江东路）—江东路（梁祝大道至虞舜大道）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

（二）自2025年1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

三、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其他事项

1.本通告对在本市通行的非浙D车辆同等有效。

2.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不受限行措施的限制。

本通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月\*日